明史/卷28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列傳第一百七十六 文苑四 ◄

明史
卷二百八十九
列傳第一百七十七　忠義一

► 列傳第一百七十八 忠義二

◎忠義一

從古忠臣義士，為國捐生，節炳一時，名垂百世，歷代以來，備極表章，尚已。明太祖創業江左，首褒余闕、福壽，以作忠義之氣。至從龍將士，或功未就而身亡，若豫章、康郎山兩廟及溪籠山功臣廟所祀諸人，爵贈公侯，血食俎豆，侑享太廟，恤錄子孫，所以褒厲精忠，激揚義烈，意至遠也。建文之變，群臣不憚膏鼎鑊，赤姻族，以抗成祖之威棱，雖《表忠》一錄出自傳疑，亦足以知人心天性之不泯矣。仁宣以降，重熙累洽，垂二百餘載，中間如交阯之征，土木之變，宸濠之叛，以暨神、熹兩朝，邊陲多故，沈身殉難者，未易更仆數。而司勛褒恤之典，悉從優厚。或所司失奏，後人得自陳請。故節烈之績，鹹得顯暴於時。迨莊烈之朝，運丁陽九，時則內外諸臣，或隕首封疆，或致命闕下，蹈死如歸者尤眾。今就有明一代死義死事之臣，博采旁搜，匯次如左。同死者，各因事附見。其事實繁多及國家興亡所系，或連屬他傳，本末始著，與夫直諫死忠，疏草傳誦人口，概具前帙。至若抒忠勝國，抗命興朝，稽諸前史，例得並書。我太祖、太宗忠厚開基，扶植名教，獎張銓之守義，釋張春而加禮，洪量同天地，大義懸日月，國史所載，煥若丹青。諸臣之遂誌成仁，斯為無忝，故備列焉。

○花雲〈（朱文遜許瑗等）〉王愷孫炎〈（王道同朱文剛）〉牟魯〈（裴源朱顯忠王均諒等）〉王綱〈（子彥達）〉王祎〈（吳雲）〉熊鼎易紹宗琴彭〈（陳汝石等）〉皇甫斌〈（子弼吳貴等）〉張瑛〈（熊尚初等）〉王禎萬琛〈（王祐）〉周憲〈（子幹）〉

楊忠〈（李睿等）〉吳景〈（王源馮傑孫璽等）〉霍恩〈（段豸張汝舟等）〉孫燧許逵黃宏〈（馬思聰）〉宋以方〈（萬木鄭山趙楠等）〉

花雲，懷遠人。貌偉而黑，驍勇絕倫。至正十三年癸巳，杖劍謁太祖於臨濠。奇其才，俾將兵略地，所至輒克。破懷遠，擒其帥。攻全椒，拔之。襲繆家寨，群寇散走。太祖將取滁州，率數騎前行，雲從。猝遇賊數千，雲舉鈹翼太祖，拔劍躍馬沖陣而進。賊驚曰：「此黑將軍勇甚，不可當其鋒。」兵至，遂克滁州。甲午從取和州，獲卒三百，以功授管勾。乙未，太祖渡江，雲先濟。既克太平，以忠勇宿衛左右。從下集慶，獲卒三千，擢總管。徇鎮江、丹陽、丹徒、金壇，皆克之。過馬馱沙，劇盜數百遮道索戰。雲且行且鬥三日夜，皆擒殺之，授前部先鋒。從拔常州，守牛塘營。太祖立行樞密院於太平，擢雲院判。丁酉克常熟，獲卒萬餘。命趨寧國，兵陷山澤中八日，群盜相結梗道。雲操矛鼓噪出入，斬首千百計，身不中一矢。還駐太平。庚子閏五月，陳友諒以舟師來寇。雲與元帥朱文遜、知府許瑗、院判王鼎結陣迎戰，文遜戰死。賊攻三日不得入，以巨舟乘漲，緣舟尾攀堞而上。城陷，賊縛雲。雲奮身大呼，縛盡裂，起奪守者刀，殺五六人，罵曰：「賊非吾主敵，盍趣降！」賊怒，碎其首，縛諸檣叢射之，罵賊不少變，至死聲猶壯，年三十有九。瑗、鼎亦抗罵死。太祖即吳王位，追封雲東丘郡侯，瑗高陽郡侯，鼎太原郡侯，立忠臣祠，並祀之。

方戰急，雲妻郜祭家廟，挈三歲兒，泣語家人曰：「城破，吾夫必死，吾義不獨存，然不可使花氏無後，若等善撫之。」雲被執，郜赴水死。侍兒孫瘞畢，抱兒行，被掠至九江。孫夜投漁家，脫簪珥屬養之。及漢兵敗，孫復竊兒走渡江，遇僨軍奪舟棄江中，浮斷木入葦洲，采蓮實哺兒，七日不死。夜半，有老父雷老挈之行，逾年達太祖所。孫抱兒拜泣，太祖亦泣，置兒膝上，曰：「將種也。」賜雷老衣，忽不見。賜兒名煒，累官水軍衛指揮僉事。其五世孫為遼復州衛指揮，請於世宗，贈郜貞烈夫人，孫安人，立祠致祭。

文遜者，太祖養子也。嘗與元帥秦友諒攻克無為州。瑗，字栗夫，樂平人。元末，兩舉鄉第一。太祖駐婺州，瑗謁曰：「足下欲定天下，非延攬英雄，難以成功。」太祖喜，置幕中，參軍事。已，命守太平。鼎，儀征人。初為趙忠養子。忠為總管，克太平，授行樞密院判，鎮池州。趙普勝來寇，忠陣歿。鼎嗣職，復故姓，駐太平。至是，三人皆死之。

時有劉齊者，以江西行省參政守吉安。守將李明道開門納友諒兵，殺參政曾萬中、陳海，

執齊及知府宋叔華，脅之降，皆不屈。又破臨安，執同知趙天麟，亦不屈，並送友諒所。友諒方攻洪都，殺三人徇城下。及陷無為州，執知州董曾，曾抗罵不屈，沈之江。

王愷，字用和，當塗人。通經史，為元府吏。太祖拔太平，召為掾。從下京口，撫定新附民。及建中書省，用為都事。杭州苗軍數萬降，待命嚴州境。愷馳諭之，偕其帥至。太祖克衢州，命總制軍民事。愷增城浚濠，置遊擊軍，籍丁壯，得萬餘人。常遇春屯兵金華，部將擾民，愷械而撻諸市。遇春讓愷，愷曰：「民者國之本，撻一部將而民安，將軍所樂聞也。」乃謝愷。時饑疫相仍，愷出倉粟，修惠濟局，全活無算。學校毀，與孔子家廟之在衢者，並新之。設博士弟子員，士翕然悅服。開化馬宣、江山楊明並為亂，先後討擒之。遷左司郎中，佐胡大海治省事。苗軍作亂，害大海。其帥多德愷，欲擁之而西。愷正色曰：「吾守士，議當死，寧從賊邪！」遂並其子行殺之。年四十六。

愷善謀斷，嘗白事，未聽，卻立戶外，抵暮不去。太祖出，怪問之，愷諫如初，卒從其議。後贈奉直大夫、飛騎尉，追封當塗縣男。

孫炎，字伯融，句容人。面鐵色，跛一足。談辨風生，雅負經濟。與丁復、夏煜遊，有詩名。太祖下集慶，召見，請招賢豪成大業。時方建行中書省，用為首掾。從征浙東，授池州同知，進華陽知府，擢行省都事。克處州，授總制。太祖命招劉基、章溢、葉琛等，基不出。炎使再往，基遺以寶劍。炎作詩，以為劍當獻天子，斬不順命者，人臣不敢私，封還之。遺基書數千言，基始就見，送之建康。時城外皆賊，城守無一兵。苗軍作亂，殺院判耿再成，執炎及知府王道同、元帥朱文剛，幽空室，脅降，不屈。賊帥賀仁德熅雁鬥酒啖炎，炎且飲且罵。賊怒，拔刀叱解衣，炎曰：「此紫綺裘，主上所賜，吾當服以死。」遂與道同、文剛皆見害，時年四十。追贈丹陽縣男，建像再成祠。

道同，由中書省宣使在處州，贈太原郡侯。

文剛，太祖養子，小字柴舍。變起，欲與再成聚兵殺賊，不及，遂被難。贈鎮國將軍，附祭功臣廟。

牟魯，烏程人，為莒州同知。洪武三年秋，青州民孫古樸為亂，襲州城，執魯欲降之。魯曰：「國家混一海字，民皆樂業。若等悔過自新，可轉禍為福。不然，官軍旦夕至，無遺種矣。我守土臣，義唯一死。」賊不敢害，擁至城南。魯大罵，遂殺之。賊破，詔恤其家。

又有白謙、裴源、朱顯忠、王均諒、王名善、黃裹、顧師勝、陳敬、吳得、井孚之屬。

謙，婺源知州。信州盜蕭明來寇，謙力不能禦，懷印出北門，赴水死。

源，肇慶府經歷。以公事赴新興，遇山賊陳勇卿，被執，勒令跪。源大罵曰：「我命官，乃跪賊邪！」遂被殺。洪武三年贈官二等。

顯忠，如皐人。為張士誠將，來降。以指揮僉事從鄧愈下河州，抵吐番。從傅友德克文州，遂留守之。洪武四年，蜀將丁世珍召番數萬來攻。食盡無援，或勸走避，顯忠叱不聽。攻益急，裹創力戰，城破，為亂兵所殺。均諒時為千戶，被執不屈，磔死。事聞，贈恤有差。

名善，義烏人，高州通判。有海寇何均善曾被戮，洪武四年，其黨羅子仁率眾潛入城，執名善，不屈死。

裹，雲內州同知。洪武五年秋，蒙古兵突入城。裹率兵蒼戰，死之。

師勝，興化人，峨眉知縣。洪武十三年率民兵討賊彭普貴，戰死。詔褒恤。

敬，增城人。洪武十四年舉賢良，為曲靖府經歷，署劍川州事。鄰寇來攻，敬禦之。官兵寡，欲退，敬瞋目大呼，力戰死。命恤其家。

得，全椒人，龍裹守禦所千戶。洪武三十年，古州上婆洞蠻作亂，得與鎮守將井孚守城。賊燒門急攻，二人開門奮擊，得中毒弩死，孚戰死。贈得指揮僉事，孚正千戶，子孫世襲。

王綱，字性常，余姚人。有文武才。善劉基，常語曰：「老夫樂山林，異時得誌，勿以世緣累我。」洪武四年以基薦征至京師，年七十，齒發神色如少壯。太祖異之，策以治道，擢兵部郎。潮民弗靖，除廣東參議，督兵餉，嘆曰：「吾命盡此矣。」以書訣家人，攜子彥達行，單舸往諭，潮民叩首服罪。還抵增城，遇海寇曹真，截舟羅拜，願得為帥。綱諭以禍福，不從，則奮罵。賊舁之去，為壇坐綱，日拜請。綱罵不絕聲，遂遇害。彥達年十六，罵賊求死，欲並殺之。其酋曰：「父忠子孝，殺之不詳。」與之食，不顧，

令綴羊革裹父屍而出。御史郭純以聞，詔立廟死所。彥達以蔭得官，痛父，終身不仕。

王祎，字子充，義烏人。幼敏慧，及長，身長嶽立，屹有偉度。師柳貫、黃溍，遂以文章名世。睹元政衰敝，為書七八千言上時宰。危素、張起巖並薦，不報。隱青巖山，著書，名曰盛。太祖取婺州，召見，用為中書省掾史。征江西，祎獻頌。太祖喜曰：「江南有二儒，卿與宋濂耳。學問之博，卿不如濂。才思之雄，濂不如卿。」太祖創禮賢館，李文忠薦祎及許元、王天錫，召置館中。旋授江南儒學提舉司校理，累遷侍禮郎，掌起居註。同知南康府事，多惠政，賜金帶寵之。太祖將即位，召還，議禮。坐事忤旨，出為漳州府通判。

洪武元年八月，上疏言：「祈天永命之要，在忠厚以存心，寬大以為政，法天道，順人心。雷霆霜雪，可暫不可常。浙西既平，科斂當減。」太祖嘉納之，然不能盡從也。明年修《元史》，命祎與濂為總裁。祎史事擅長，裁煩剔穢，力任筆削。書成，擢翰林待制，同知制誥兼國史院編修官。奉詔預教大本堂，經明理達，善開導。召對殿廷，必賜坐，從容宴語。未久，奉使吐蕃，未至，召還。

五年正月議招諭雲南，命祎賫詔往。至則諭梁王，亟宜奉版圖歸職方，不然天討旦夕至。王不聽，館別室。他日，又諭曰：「朝廷以雲南百萬生靈，不欲殲於鋒刃。若恃險遠，抗明命，龍驤鷁艫，會戰昆明，悔無及矣。」梁王駭服，即為改館。會元遣脫脫征餉，脅王以危言，必欲殺祎。王不得已出祎見之，脫脫欲屈祎，祎叱曰：「天既訖汝元命，我朝實代之。汝爝火余燼，敢與日月爭明邪！且我與汝皆使也，豈為汝屈！」或勸脫脫曰：「王公素負重名，不可害。」脫脫攘臂曰：「今雖孔聖，義不得存。」祎顧王曰：「汝殺我，天兵繼至，汝禍不旋踵矣。」遂遇害，時十二月二十四日也。梁王遣使致祭，具衣冠斂之。建文中，祎子紳訟祎事，詔贈翰林學士，謚文節。正統中，改謚忠文。成化中，命建祠祀之。

紳，字仲繕。祎死時，年十三，鞠於兄綬，事母兄盡孝友。長博學，受業宋濂。濂器之曰：「吾友不亡矣。」蜀獻王聘紳，待以客禮。紳啟王往雲南求父遺骸，不獲即死所致祭，述《滇南慟哭記》以歸。建文帝時，用薦召為國子博士，預修《太祖實錄》，獻《大明鐃歌鼓吹曲》十二章。與方孝孺友善，卒官。

子稌，字叔豐。師方孝孺。孝孺被難，與其友鄭珣輩潛收遣骸，禍幾不測，自是絕意仕進。初，紳痛父亡，食不兼味。稌守之不變，居喪，不飲酒，不食肉者三年，門人私謚

曰孝莊先生。

子汶，字允達。成化十四年進士。授中書舍人。謝病歸，讀書齊山下。弘治初，言者交薦，與檢討陳獻章同召，未抵京卒。

祎死雲南之三年，死事者又有吳雲。雲，宜興人。元翰林待制，仕太祖，為湖廣行省參政。洪武八年九月，太祖議再遣使招諭梁王，召雲至，語之曰：「今天下一家，獨雲南未奉正朔，殺我使臣，卿能為我作陸賈乎？」雲頓首請行。時梁王遣鐵知院輩二十餘人使漠北，為大將軍所獲，送京師，太祖釋之，令與雲偕行。既入境，鐵知院等謀曰：「吾輩奉使被執，罪且死。」乃誘雲，令詐為元使，改制書，共紿梁王。雲誓死不從，鐵知院等遂殺雲。梁王聞其事，收雲骨，送蜀給孤寺殯之。

雲子斆，上雲事於朝。詔馳傳返葬，以斆為國子生。弘治四年五月贈雲刑部尚書，謚忠節，與祎並祠，改祠額曰二忠。

熊鼎，字伯潁，臨川人。元末舉於鄉，長龍溪書院。江西寇亂，鼎結鄉兵自守。陳友諒屢脅之，不應。鄧愈鎮江西，數延見，奇其才，薦之。太祖欲官之，以親老辭，乃留愈幕府贊軍事。母喪除，召至京師，授德清縣丞。松江民錢鶴皐反，鄰郡大驚，鼎鎮之以靜。

吳元年召議禮儀，除中書考功博士。遷起居註，承詔搜括故事可懲戒者，書新宮壁間。舍人耿忠使廣信還，奏郡縣官違法狀，帝遣御史廉之。而時已頒赦書，丞相李善長再諫不納，鼎偕給事中尹正進曰：「朝廷布大信於四方，復以細故煩御史，失信，且褻威。」帝默然久之，乃不遣物史。

洪武改元，新設浙江按察司，以鼎為僉事，分部臺、溫。臺、溫自方氏竊據，偽官捍將二百人，暴橫甚。鼎盡遷之江、淮間，民始安。平陽知州梅鎰坐贓，辨不已，民數百鹹訴知州無罪。鼎將聽之，吏白鼎：「釋知州，如故出何？」鼎嘆曰：「法以誅罪，吾敢畏譴，誅無罪人乎！」釋鎰，以情聞，報如其奏。寧海民陳德仲支解黎異，異妻屢訴不得直。鼎一日覽牒，有青蛙立案上，鼎曰：「蛙非黎異乎？果異，止勿動。」蛙果勿動，乃逮德仲，鞫實，立正其罪。是秋，山東初定，設按察司，復以鼎為僉事。鼎至，奏罷不職有司數十輩，列部肅清。鼎欲稽官吏利弊，乃令郡縣各置二歷，日書所治訟獄錢粟事，一留郡縣，一上憲府，遞更易，按歷鉤考之，莫敢隱者。尋進副使，徙晉王府右傅。

坐累左遷，復授王府參軍，召為刑部主事。

八年，西部朵兒只班率部落內附，改鼎岐寧衛經歷。既至，知寇偽降，密疏論之。帝遣使慰勞，賜裘帽，復遣中使趙成召鼎。鼎既行，寇果叛，脅鼎北還。鼎責以大義，罵之，遂與成及知事杜寅俱被殺。帝聞，悼惜，命葬之黃羊川，立祠，以所食俸給其家。

易紹宗，攸人。洪武時，從軍有功，授象山縣錢倉所千戶。建文三年，倭登岸剽掠。紹宗大書於壁曰：「設將禦敵，設軍衛民。縱敵不忠。棄民不仁。不忠不仁，何以為臣！為臣不職，何以為人！」書畢，命妻李具牲酒生奠之，訣而出，密令遊兵間道焚賊舟。賊驚救，紹宗格戰，追至海岸，陷淖中，手刃數十賊，遂被害。其妻攜孤奏於朝，賜葬祭，勒碑旌之。

琴彭，交阯人。永樂中，以乂安知府署茶籠州事，有善政。宣德元年，黎利反，率眾圍其城。彭拒守七月，糧盡卒疲，諸將無援者，巡按御史飛章請救。宣宗馳敕責榮昌伯陳智等曰：「茶籠守彭被困孤城，矢死無貳，若等不援，將何以逃責！急發兵解圍，無幹國憲。」敕未至而城陷，彭死之。詔贈交阯左布政使，送一子京師官之。

時交阯人陳汝石、朱多蒲、陶季容、陳汀亦皆以忠節著。汝石初為陳氏小校，大軍南征，率先歸附，積功至都指揮僉事。永樂十七年，四忙士官車綿子等叛。汝石從方政討之，深入賊陣，中流矢墜馬，與千戶朱多蒲皆死。多蒲，亦交阯人。事聞，遣行人賜祭，賻其家，官為置冢。

皇甫斌，壽州人。先為興州右屯衛指揮同知，以才調遼海衛。忠勇有智略，遇警，輒身先士卒。宣德五年十月勒兵禦寇，至密城東峪，自旦及晡力戰，矢盡援絕，子弼以身衛父，俱戰死。千戶吳貴，百戶吳襄、毛觀並驍勇，出必沖鋒，至是皆死。斌等雖死，殺傷過當，寇亦引退。事聞，詔有司褒恤。

張瑛，字彥華，浙江建德人。永樂中，舉於鄉，歷刑部員外郎。正統時，擢建寧知府。鄧茂七作亂，賊二千餘迫城結砦，四出剽掠。瑛率建安典史鄭烈會都指揮徐信軍，分三路襲之，斬首五百餘，遂拔其砦。進右參議，仍知府事。烈亦遷主簿。茂七既誅，其黨林拾得等轉掠城下，瑛與從父敬禦之。賊敗，乘勝逐北，陷伏中，敬死，瑛被執，大罵不屈死。詔贈福建按察使，賜祭，官其子。弘治中，建寧知府劉玓請於朝，立祠致祭。

時泉州守熊尚初亦以拒賊被執死。尚初，南昌人。初為吏，以才擢都察院都事，進經歷。正統中，用都御史陳鎰薦，擢泉州知府。盜起，上官檄尚初監軍，不旬日降賊數百。已而賊逼城下，守將不敢禦。尚初憤，提民兵數百，與晉江主簿史孟常、陰陽訓術楊仕弘分統之，拒於古陵坡。兵敗，皆遇害。郡人哀之，為配享忠臣廟。

王禎，字維禎，吉水人。祖省，死建文難，自有傳。成化初，禎由國子生授夔州通判。二年，荊、襄石和尚流劫至巫山，督盜同知王某者怯不救。禎面數之，即代勒所部民兵，晝夜行。至則城已陷，賊方聚山中。禎擊殺其魁，余盡遁，乃行縣撫傷殘，招潰散，久乃得還。甫三日，賊復劫大昌。禎趣同知行，不應。指揮曹能、柴成與同知比，激禎曰：「公為國出力，肯復行乎？」禎即請往，兩人偽許相左右。禎上馬，挾二人與俱，夾水陣。既渡，兩人見賊即走。禎被圍半日，誤入淖中，賊執欲降之，禎大罵。賊怒，斷其喉及右臂而死。從行者奉節典史及部卒六百餘人皆死。

自死所至府三百餘裏，所乘馬奔歸，血淋漓，毛盡赤。眾始知禎敗，往覓屍，面如生。子廣鬻馬為歸貲，王同知得馬不償直。櫬既行，馬夜半哀鳴。同知起視之，馬驟前嚙項，搗其胸，翼日嘔血死，人稱為義馬。事聞，贈禎僉事，錄一子。

萬琛，字廷獻，宣城人。慷慨負氣節，舉於鄉。弘治中，知瑞金縣。十八年正月，劇盜大至，縣人洶洶逃竄。有勸琛急去者，琛斥之，率民兵數十人迎敵，殺賊二十餘人。相持至明日，力屈被執，罵不絕口，賊攢刺之，乃死。贈光祿少卿，賜祭葬，予蔭。

時有王祐者，為廣昌知縣，賊至，民盡逃，援兵又不至。祐拔刀自刳其腹曰：「有城不能守，何生為！」左右奔奪其刀。後援兵集，賊稍退。越七日復突至，祐倉皇赴敵，死之。

周憲，安陸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除刑部主事，進員外郎。十七年坐事下詔獄，謫袁州通判。正德初，復故官，歷江西副使。華林、馬腦賊方熾，總督陳金檄憲剿之，平馬腦砦及仙女、雞公嶺諸寨，先後斬獲千餘人。華林賊窘，遣諜者詭言饑困狀。憲信之，移檄會師夾擊。他將多觀望，憲攻北門，三戰，賊稍卻，與子幹先登逼之。賊下木石如雨，軍潰，憲中槍，幹前救，力戰墮崖死。憲創重被執，罵不絕口，賊支解之。事始聞，贈按察使，予祭葬，謚節湣，蔭一子，旌幹門曰孝烈。嘉靖二年，江西巡撫盛應期請與黃宏、馬思聰並旌，詔附禮忠烈祠。後從給事中李鐸言，命有司歲給其家米二石，帛二匹。

楊忠，寧夏人。世官中衛指揮，以功進都指揮僉事，廉介有謀勇。正德五年，安化王寘鐇反，其黨丁廣將殺巡撫安惟學，忠在側，罵曰：「賊狗敢犯上邪！」廣怒，殺之，迄死罵益厲。忠同官李睿聞變，馳至寘鐇所。門閉不得入，大罵，為賊所殺。百戶張欽不從逆，走至雷福堡，亦被殺。皆贈官予蔭，表忠、睿曰忠烈之門，欽曰忠節之門。

吳景，南陵人。弘治九年進士。正德中，歷官四川僉事，守江津。重慶人曹弼亡命播州，糾眾寇川南，謀與大盜藍廷瑞合。六年正月逼江津。御史俞緇遁去，屬景及都指揮龐鳳禦之。鳳邀景俱走，景不可，率典史張俊迎擊，手殺三賊，矢被面。急收兵入保，城已陷，大呼曰：「寧殺我，毋殺士民！」賊強之跪，不屈，遂被殺，俊亦死。巡撫林俊上其事，詔贈景副使，賜祭葬，立祠江津，予世蔭。

是月，僉事王源行部川北，會藍廷瑞、鄢本恕等掠通、巴至營山，源率典史鄧俊禦之，皆被殺。贈源副使，蔭其子。源，五臺人，弘治十二年進士。

明年正月，賊麻六兒將逼川東。副使馮傑追擊於蒼溪，俘斬頗眾。日晡，移營鐵山關，賊乘夜沖突，傑死之。贈按察使，賜祭葬，謚恪湣，世蔭百戶。

是時，略陽知縣孫璽、劍州判官羅明、梁山主簿時植亦皆死於賊。

璽，字廷信，代州人。舉於鄉，知扶風縣。都御史藍章以略陽漢中要地，舊無城，檄璽往城之。工未畢，賊至，縣令嚴順欲去，璽拔刀斫坐幾曰：「欲去者視此！」乃率僚屬堅守，數日城陷，璽被執，大罵不屈，賊臠殺之。順逃去，誣璽俱逃，滋於江，以他人屍斂。璽子啟視，非是，訟於朝。勘得死節狀，贈光祿少卿，賜祭予蔭，抵順罪。

明，以吏起家。鄢本恕逼其城，與子介拒守。城陷，父子皆罵賊死。

植，字良材，通許人。由國子生授官，時攝縣事。賊方四等略地，植拒卻之，斬獲數十級。逾月復至，相拒數日，城陷，說之降，不屈。脅取其印，不予，大罵被殺。妻賈聞變即自縊，女九歲，赴火死。明、植皆贈恤如制，而表植妻女為貞烈。

其時，士民冒死殺賊者，有趙趣、徐敬之、雷應通、袁璋之屬。

趣，梁山諸生。賊攻城，同友人黃甲、李鳳、何璟、蕭銳、徐宣、楊茂寬、趙采誓死拒

守。城陷，皆死。都物史林俊嘉其義，立祠祀之。敬之，亦梁山人。眾推為部長，以拒賊陷陣死。

應通，嘉州人。賊沖百丈關，父子七人倡義死戰。被執，俱慷慨就殺。

璋，江南人。素以勇俠聞。巡撫林俊委剿賊所在有功。後為所執，其子襲挺身救之，連殺七賊，亦被執，俱死。襲死三日，兩目猶瞠視其父。林俊表其門曰父子忠節。總制彭澤為勒石城隍廟，祀於忠孝祠。

霍恩，字天錫，易州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正德中，歷知上蔡縣。六年，賊四起，中原郡邑多殘破。畿內則棗強知縣段豸、大城知縣張汝舟，河南則恩及典史梁逵，西平知縣王佐、主簿李銓，葉縣知縣唐天恩，永城知縣王鼎，裕州同知郁采、都指揮詹濟、鄉官任賢，固始丞曾基，夏邑丞安宣，息縣主簿刑祥，睢寧主簿金聲、丘紳，西華教諭孔環，山東則萊蕪知縣熊駺，萊州衛指揮僉事蔡顯，南畿則靈璧主簿蔣賢，皆抗節死，而恩、佐、采、環死尤烈。

恩與梁逵共守，當賊至時，語妻劉曰：「脫有急，汝若何？」劉願同死，乃築臺廨後，約曰：「見我下城，即賊入矣。」及城陷，恩拔刀下城，劉臺上見之，即縊，未絕，以簪刺心死。恩被執，賊脅之跪。罵曰：「吾此膝肯為賊屈乎！」賊日殺人以懾之，罵益厲。賊以刀抉其口，支解之。逵自經死。

豸，字世高，澤洲人。起家進士。正德中，授兵科都給事中，謫棗強令。賊至，連戰卻之。及城陷，中四矢一槍，瞋目大呼，殺賊而死，賊屠其城。汝舟官大城時，與主簿李銓迎戰，皆被殺。

佐，字汝弼。潞州舉人，授西平令。手殺賊數十人，矢斃其渠帥。賊忿，急攻三日，佐力屈被執，罵不絕口。賊懸諸竿，殺而支解之。天恩知葉縣，賊至，與父政等七人俱死。鼎知永城，城陷，系印於肘，端坐待賊，不屈死。

采，字亮之，浙江山陰人，進士。由主事謫教諭，遷裕州同知。與濟、賢共堅守，斬獲多，城陷被執。采罵不輟，賊碎其輔頰而死。濟亦不屈死。賢嘗為御史，方里居，招邑子三千人拒守，罵賊死，一家死者十三人。基為固始丞，被執，使馭馬不從，被害。宣，初授夏邑丞。賊楊虎逼其境，或勸毋往，宣兼程進。抵任七日，賊大至，拒守有功。城

陷，死之。祥已致仕，城陷，罵賊死。聲、紳與義士朱用之迎戰死。

環，南宮人。由歲貢生授來安知縣，為劉瑾黨所陷，左遷西華教諭。被執，賊曰：「呼我王，即釋汝。」厲聲曰：「我恨不得碎汝萬段，肯媚汝求活耶！」遂被殺。驂為賊所執，與主簿韓塘俱不屈死。顯與三子湛、英、順俱禦盜力戰死。

諸人死節事聞，皆贈官賜祭予蔭立祠如制。恩妻劉贈宜人，建忠節坊旌之。天恩、鼎、基、宣、祥諸人，裏貫無考。

時有鄭寶，為郁林州同知，署北流縣事。妖賊李通寶犯北流，寶與子宗珪出戰，皆死。

王振者，為福建黃崎鎮巡檢。海寇大至，率三子臣、朝、實迎戰競日。伏兵起，振被殺，屍僵立。三子救之，臣重傷，朝、實皆死。亦予恤有差。

孫燧，字德成，余姚人。弘治六年進士。歷刑部主事，再遷郎中。正德中，歷河南右布政使。寧王宸濠有逆謀，結中官幸臣，日夜诇中朝事，幸有變。又劫持群吏，厚餌之，使為己用。惡巡撫王哲不附己，毒之，得疾，逾年死。董傑代哲，僅八月亦死。自是，官其地者惴惴，以得去為幸。代傑者任漢、俞諫，皆歲餘罷歸。燧以才節著治聲，廷臣推之代。

十年十月擢右副都御史，巡撫江西。燧聞命嘆曰：「是當死生以之矣。」遣妻子還鄉，獨攜二僮以行。時宸濠逆狀已大露，南昌人洶洶，謂宸濠旦暮得天子。燧左右悉宸濠耳目，燧防察密，左右不得窺，獨時時為宸濠陳說大義，卒不悛。陰察副使許逵忠勇，可屬大事，與之謀。先是，副使胡世寧暴宸濠逆謀，中官幸臣為之地，世寧得罪去。燧念訟言於朝無益，乃托禦他寇預為備。先城進賢，次城南康、瑞州。患建昌縣多盜，割其地，別置安義縣，以漸弭之。而請復饒、撫二州兵備，不得復，則請敕湖東分巡兼理之。九江當湖沖，最要害，請重兵備道權，兼攝南康、寧州、武寧、瑞昌及湖廣興國、通城，以便控制。廣信橫峰、青山諸窯，地險人悍，則請設通判駐弋陽，兼督旁五縣兵。又恐宸濠劫兵器，假討賊，盡出之他所。宸濠間燧圖己，使人賂朝中幸臣去燧，而遣燧棗梨姜芥以示意，燧笑卻之。逵勸燧先發後聞，燧曰：「奈何予賊以名，且需之。」

十三年，江西大水，宸濠素所蓄賊淩十一、吳十三、閔念四等出沒鄱陽湖，燧與逵謀捕之。三賊遁沙井，燧自江外掩捕，夜大風雨，不克濟。三賊走匿宸濠祖墓間，於是密疏

白其狀，且言宸濠必反。章七上，輒為宸濠遮獄，不得達。宸濠恚甚，因宴毒燧，不死。燧乞致仕，又不許，憂懼甚。

明年，宸濠脅鎮巡官奏其孝行，燧與巡按御史林潮冀藉是少緩其謀，乃共奏於朝。朝議方降旨責燧等，會御史蕭淮盡發宸濠不軌狀，詔重臣宣諭，宸濠聞，遂決計反。

六月乙亥，宸濠生日，宴鎮巡三司。明日，燧及諸大吏入謝，宸濠伏兵左右，大言曰：「孝宗為李廣所誤，抱民間子，我祖宗不血食者十四年。今太后有詔，令我起兵討賊，亦知之乎？」眾相顧愕眙，燧直前曰：「安得此言！請出詔示我。」宸濠曰：「毋多言，我往南京，汝當扈駕。」燧大怒曰：「汝速死耳。天無二日，吾豈從汝為逆哉！」宸濠怒叱燧，燧益怒，急起，不得出。宸濠入內殿，易戎服出，麾兵縛燧。逵奮曰：「汝曹安得辱天子大臣！」因以身翼蔽燧，賊並縛逵。二人且縛且罵，不絕口，賊擊燧，折左臂，與逵同曳出。逵謂燧曰：「我勸公先發者，知有今日故也。」燧、逵同遇害惠民門外。巡按御史王金、布政使梁宸以下，鹹稽首呼萬歲。

宸濠遂發兵，偽署三賊為將軍，首遣婁伯徇進賢，為知縣劉源清所斬。招窯賊，賊畏守吏，不敢發。大索兵器於城中，不得，賊多持白梃。伍文定起義兵，設兩人木主於文天祥祠，率吏民哭之。南贛巡撫王守仁與共平賊。諸逋賊走安義，皆見獲，無脫者。人於是益思燧功。

燧生有異質，兩目爍爍，夜有光。死之日，天忽陰慘，烈風驟起凡數日，城中民大恐。走收兩人屍，屍未變，黑雲蔽之，蠅蚋無近者。明年，守臣上其事於朝，未報。世宗即位，贈禮部尚書，謚忠烈，與逵並祀南昌，賜祠名旌忠，各蔭一子。燧子堪聞父訃，率兩弟墀、升赴之，會宸濠已擒，扶柩歸。兄弟廬墓蔬食三年，有芝一莖九葩者數本產墓上。服除，以父死難，更墨衰三年，世稱三孝子。

堪，字誌健。為諸生，能文，善騎射。既蔭錦衣，中武會試第一，擢署指揮同知。善用強弩，教弩卒數千人以備邊。歷都督僉事。事母楊至孝，母年九十餘，歿京師。堪年亦七十，護喪歸，在道，以毀卒。巡按御史趙炳然上堪孝行，得旌。堪子鈺，亦舉武會試，官都督同知。鈺子如津，都督僉事。

墀，字仲泉，以選貢生歷官尚寶卿。升，官尚書。墀孫如遊，大學士。如遊孫嘉績，僉事。升子，鑨、鑲皆尚書，鋌侍郎，錝太僕卿。鑨子，如法主事，如洵參政。並以文章

行誼世其家。升、鏕、鑲、如遊、如法、嘉績，事皆別見。

許逵，字汝登，固始人。正德三年進士。長身巨口，猿臂燕頷，沈靜有謀略。授樂陵知縣。六年春，流賊劉七等屠城邑，殺長吏。諸州縣率閉城守，或棄城遁，或遺之芻，粟弓馬乞賊毋攻。逵之官，慨然為戰守計。縣初無城，督民版築，不逾月，城成。令民屋外築墻，墻高過檐，啟圭竇，才容人。家選一壯者執刃伺竇內，餘皆入隊伍，日視旗為號，違者軍法從事。又募死士伏巷中，洞開城門。賊果至，旗舉伏發，竇中人皆出，賊大驚竄，斬獲無遺。後數犯，數卻之，遂相戒不敢近。事聞，進秩二等。

時知縣能抗賊者，益都則牛鸞，郯城則唐龍，汶上則左經，浚則陳滯，亦所當賊少。而逵屢禦大賊有功，遂與鸞俱超擢兵備僉事。逵駐武定州，州城圮濠平，不能限牛馬。逵築城鑿池，設樓櫓，置巡卒。明年五月，賊楊寡婦以千騎犯濰縣，指揮喬剛禦之，賊少卻。逵追敗之高苑，令指揮張勛邀之滄州，先後俘斬二百七十餘餘人。未幾，賊別部掠德平，逵盡殲之，鹹名大著。十二年遷江西副使。時宸濠黨暴橫，逵以法痛繩之。嘗言於孫燧曰：「寧王敢為暴者，恃權臣也。權臣左右之者，貪重賄也。重賄由於盜藪，今惟翦盜則賄息，賄息則黨孤。」燧深然之，每事輒與密議。及宸濠縛燧，逵爭之。宸濠素忌逵，問許副使何言，逵曰：「副使惟赤心耳。」宸濠怒曰：「我不能殺汝邪？」逵罵曰：「汝能殺我，天子能殺汝。汝反賊，萬段磔汝，汝悔何及！」宸濠大怒，並縛之，曳出斫其頸，屹不動。賊眾共推抑令跪，卒不能，遂死，年三十六。

初，逵以文天祥集貽其友給事中張漢卿而無書。漢卿語人曰：「寧邸必反，汝登其為文山乎？」逵父家居，聞江西有變，殺都御史及副使，即為位，易服哭。人怪問故。父曰：「副使，必吾兒也。」世宗即位，贈左副都御史，謚忠節，蔭一子。又錄山東平賊功，復蔭一子。嘉靖元年詔逵死事尤烈，改贈逵禮部尚書，進蔭指揮僉事。

長子玚，好學有器識。既葬父，日夜號泣，六年而後就蔭。人或趣之，玚曰：「吾父死，玚乃因得官。」痛哭不能仰視。玚子郊，事親孝。隆慶中舉於鄉，數試禮部不第。有試官與玚婚姻，慕郊才，欲收羅之。郊曰：「若此，何以見先忠節地下？」許氏子孫不如孫氏貴顯，亦能傳其家。

黃宏，字德裕，鄞人。弘治十五年進士。知萬安縣。民好訟，訟輒禱於神，宏毀其祠曰：「令在，何禱也。」訟者至，輒片言折之。累遷江西左參議，按湖西、嶺北二道。王守仁討橫水、桶岡賊，宏主餉有功。賊閔念四既降，復恃宸濠勢，剽九江上下。宏發兵捕

之，走匿宸濠祖墓中，盡得其輜重以歸。宸濠逆節益露，士大夫以為憂，宏正色曰：「國家不幸有此，我輩守士，死而已。」有持大義不從宸濠黨者，宏每陰左右之。宸濠反，宏被執，憤怒，以手梏向柱擊項，是夕卒，賊義而棺斂之。子紹文奔赴，求得其棺，以偽命治斂，非父誌，亟易之，扶歸。

時主事馬思聰亦抗節死。思聰，字懋聞，莆田人。弘治末舉進士，為象山知縣，復二十六渠，溉田萬頃。累遷南京戶部主事，督糧江西，駐安仁。值宸濠反，被執繫獄，不屈，絕食六日死。

世宗立，贈宏太常少卿，思聰光祿少卿，並配享旌忠祠。時有謂宏、思聰死節非真者。給事中毛玉勘江西逆黨，復請表章宏、思聰及承奉周儀，而宏子紹武訴於朝。巡按御史穆相列上二人死節狀甚悉，遂無異議。

宋以方，字義卿，靖州人。弘治十八年進士。歷戶部郎中。正德十年遷瑞州知府。時華林大盜甫平，瘡痍未復，以方悉心撫字，吏民愛之。宸濠逆謀萌，而瑞故無城郭，以方築城繕守具，募兵三千，日夕訓練。宸濠深忌之，有征索又不應，遂迫鎮守劾系南昌獄。明日，宸濠反，出以方，脅之降，不可，械舟中。至安慶，兵敗，問地何名，舟子雲「黃石磯」，江西人音，則「王失機」也。宸濠以為不祥，斬以方祭江。後賊平，其子崇學求遺骸不得，斂衣冠歸葬。嘉靖六年，巡撫陳洪謨上其事，詔贈光祿卿，蔭一子，立祠瑞州。

方宸濠之謀為變也，江西士民受害者不可勝紀。初遣閹校四出，籍民田廬，收縛豪強不附者。有萬木、鄭山，俱新建人，集鄉人結砦自固。賊黨謝重一馳入村，二人執之，積葦張睢陽廟前，縛人馬，生焚之，濠黨不敢犯。二人飲江上，為盜淩十一所逼，趣見宸濠，烙而椎之，皆罵賊死。

趙楠，南昌諸生。兄模，嘗捐粟佐振。宸濠捕模索金，楠代往，脅之，不屈，被掠死。同邑辜增見迫，抗節不從，一家百口皆死。諸生劉世倫、儒士陳經官、義士李廣源，皆被掠，不屈死。

葉景恩者，以俠聞，族居吳城。宸濠將作難，捕景恩，脅降之，不從，死獄中。宸濠兵過吳城，景恩弟景允以三百人邀擊賊。賊分兵焚劫景允家，其族景集、景修等四十九人皆死。

又有閻順者，為寧府典寶副。宸濠將反，順與典膳正陳宣、內使劉良微言不可，為典寶正塗欽所譖，三人懼誅，潛詣京師上變。群小庇宸濠，下之獄，搒掠備至。宸濠聞三人赴都，慮事泄，誣奏其罪，且嗾群小必殺之，會已遣戍孝陵，乃免。世宗立，復官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